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琦敏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高維龍
000000000000000000
丁律民
000000000000000000
謝立明
000000000000000000
謝建智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33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520元（計算式：高維龍73,939元＋丁律民22,914元＋謝立明80,569元＋謝建智17,098元＝194,52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